

《哥林多後書》簡介

《哥林多後書》是現存保羅繼《哥林多前書》後，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二封信，而《後書》的語氣比《前書》嚴厲，反映雙方的關係比以往惡劣，研讀保羅書信的人從這兩封書信中，找出解釋這差異的原因。

按照《前書》結束，保羅打算先到以弗所，然後到馬其頓，最後到哥林多(林前 16:5~8)。不過，後來保羅改變了計劃，打算從以弗所直接往哥林多，才往馬其頓，再返哥林多，然後往猶太(林後 1:15~18)，所以哥林多教會批評保羅反覆不定、忽是忽非(林後 1:17)。可是，保羅最終卻沒有到哥林多去。相信因此使教會懷疑保羅所傳的道——既然為人反覆不定，其言論又是否可信？教會的質疑不一定有道理，但這卻是理解《哥林多後書》的起點。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1:1~11	問安與頌讚
1:12~5:10	使徒的身分
5:11~9:15	使徒的職事
10:1~13:10	使徒的權柄
13:11~14	書信的結語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1:1~5:10

保羅在問安部分(1:1~11)多番強調患難與安慰。保羅受患難，得神安慰；而神安慰保羅，使他可以安慰其他遭患難的人；多受患難，多得安慰，保羅遭患難也使教會安慰、保羅得安慰亦是使教會得安慰，而教會得安慰，教會就有力量面對患難。

保羅在書信一開始強調自己遭患難，得神安慰，突出自己軟弱的一面。保羅這樣做，要表明自己其實沒有可誇口的，因為當使徒要見證的，並不是自己有多了不起，而是要見證背後的神有多了不起，所以保羅不必掩飾、不必隱瞞自己的軟弱，而 2:14《新譯本》的翻譯能突出這一點：「感謝神，祂常常在基督裡，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又藉著我們在各地散播香氣，就是使人認識基督。」保羅自言，作使徒，並不是在人看來是得勝的隊伍，而是在戰場上戰敗，成為敵軍的俘虜，在敵軍的勝利巡遊中作為戰利品被展示。使徒其實正是軟弱的人，面對死亡和失敗，卻又是基督大能的見證。保羅一開始多番強調患難與安慰，其理在此：使徒也是軟弱的人，不過這軟弱也是為神所用，以安慰使徒、安慰教會。

保羅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哥林多教會明顯是保羅的推薦信：教會雖然懷疑保羅，但其實是保羅最強的見證者。(第 3 章)作使徒的關鍵並不在於保羅自己，乃在於在他

裡面的一個人只是瓦器，是神把寶貝放在瓦器中，於是我們可以勝過軟弱，見證神的榮耀（第 4 章）。

5:11~9:15

保羅於是再進一步問：使徒的職事是甚麼。首先是與神和好（5:11~21）：「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5:15），「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5:18~19）。

與神和好，隨之而來的是與人和好，這是第 6 與第 7 章的主題。具體的應用在第 8 至 9 章，首先，奉獻是主耶穌的榜樣（8:9）；其次，是屬靈與物質上祝福的均平（8:13~14）；再者，多奉獻多得益（9:6~11）；最後，奉獻亦可以使別人感謝神（9:12~14）。

10:1~13:14

在《哥林多後書》最後一部分，保羅再次自辯。針對保羅的批評，包括他屬血氣（10:1~6），並不屬基督（10:7~8），見面不如聞名（10:9~11），關於傳道地區界限的批評（10:12~18），他不如最大的使徒（11:1~6），不接受教會資助（11:7~8）。

保羅的回應是從自誇出發。保羅自言多受患難（11:23~29），自己是軟弱的人（11:30~33），沒有可誇口的，若要誇口，就以軟弱竹山誇。保羅一方面重申自己軟弱，同時自言有使徒的權柄（10:7~18，13:1~4），然而，這權柄若又使用，是為了以建立信徒。所以，儘管這部分言辭嚴厲，但保羅的牧者心腸，仍然如一。

《路得記》簡介

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

《路得記》與《以斯帖記》是聖經僅有以女性命名的書卷，兩者都是故事。所不同的是，《路得記》以人物對話為主，我們需要透過人物的說話窺見他們的內心世界，作者並不時常解釋發生甚麼事。

- 得 1 拿俄米與路得從摩押出發回伯利恆
- 得 2 路得到禾場取麥穗，巧遇波阿斯
- 得 3 路得在晚間向波阿斯表白心跡
- 得 4 波阿斯與路得共諧連理，並得一子

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

本書四章按時間順序。第一章先交代以利米勒一家因為飢荒從伯利恆遷居摩押，落地

生根，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然後這家中的男丁都死了，剩下三個寡婦。婆婆拿俄米打算回伯利恆，兩個媳婦跟著她，結果俄珥巴回到摩押，而路得誓死追隨。回到伯利恆時，正是收割的季節，這是第一章。第二章接續第一章，正是收割時，按照摩西律法規定，收割的人要留下一些讓無依靠者拾取，路得正是因此到了波阿斯的農田；第三章是路得在夜間上禾場向波阿斯表白心事，發生於第二章之後。那個晚上，波阿斯承諾迎娶路得，就在翌晨到城門口找長老辦理這件事，這是第四章，發生於第三章之後。

每一章的結構方面，第一、二與三章都有一個相若的結構，就是可以分為三段，而中間的一段都是最長的：第一章先交代拿俄米一家的背景，然後是婆媳在路上的對話，最後是拿俄米與路得抵達伯利恆。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結構相似之處更多：都是以拿俄米與路得在家中的對話開始、以拿俄米與路得在家中的對話結束，中間都是波阿斯與路得在禾場的相遇，分別是第二章發生在日間，第三章發生在夜間；第二章波阿斯與路得以外，還有其他男工女工，第三章這些人都在場睡著了。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第一章以交代伯利恆收割時節到了結束，第二章除了講路得去拾取麥穗外，還在問讀者：這兩個因為聽聞伯利恆有糧食而回歸的寡婦在伯利恆收割時能夠找到糧食嗎？第二章的結束是作者說路得仍與婆婆同住，但波阿斯與路得已經互生情愫，婆媳兩人同住的狀況會不會維持多久？這是第三章去回答的問題。第三章結束於拿俄米說波阿斯會速速辦理迎娶路得的事情，他會不會這樣做、事情會怎樣發展？這問題在第四章得到解答。

分析《路得記》的作法，讓我們明白這是一個故事。第一，故事有起承轉合，有開端有發展有結局，我們不能抽任何一章來讀就以為自己讀完了整個故事，從中抽取屬靈的教訓，加以應用，反之，讀者一定要由第一章到第四章才可以下任何結論。第二，這是一個以人物對話為主的故事，我們要明白，故事中人有血有肉，就如我們一樣，例如拿俄米之前時常口出苦澀的話，我們要明白這是一個無依寡婦當下對自己生命故事的解讀，所以不能也不應說她這樣說太不該了。我們要透過他們的說話來理解他們，也應該先看看他們在甚麼情況下說這些話。

說《路得記》是故事，並不是說這是虛構故事，敘事者先說故事發生在士師時期的伯利恆，並以波阿斯與路得成為大衛的祖先作結，敘事的開始與結束都告訴讀者這事的歷史性無庸置疑。上帝也在歷史中出現，與拿俄米同在、與路得同在、與波阿斯同在——四章聖經中，上帝表面上只做了一件事：使路得懷孕——表面上正常不過的事，但俄珥巴與路得嫁入以利米勒家多年仍是無子無女。上帝真的不在？上帝藉早早就設立的福利制度使兩個不致餓死；又恩待無依寡婦之餘，也恩待一直獨身而又願意行道的波阿斯；而路得找到歸宿，找到一個與她匹配的人（2:1 形容波阿斯的「大財主」與 3:11 形容路得的「賢德的女子」原文是同一個字），難道只是偶然與恰巧？

上帝一直都在，只差我們是否察覺。